

吉医院教字〔2013〕6号

关于印发《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各院（系），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和《关于启动吉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预通知》文件精神，为促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业热情，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我们制订了《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
2.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请书》
3.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
检查报告》
4.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
申请表》
5.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
书》

吉林医药学院教务处

201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吉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预通知》（吉教高字〔2012〕8号）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和支持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创业热情，促进个性化发展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增强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三条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类型包括学校获批的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学

校自主设立的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如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科研学术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等单位的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国家级、省级候选项目和审批校级项目，确定经费资助额度，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搭建平台，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由各教学院长（主任）、3~5位专家、小组秘书组成。负责落实项目申报、材料汇总、档案管理、中期检查、后期结题等具体事宜，协助学校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各工作组需有专人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的工作，以及与教务处的联络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每年2月底至3月初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省级及以上项目由省财政专项资金资助，学校配套支持；校级项目由学校资助。

第九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每个团队3~5人）名义申报，申请者应具备学业成绩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记录。鼓励跨年级、跨专业合作，鼓励学科交叉组合的项目。

第十条 毕业班学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但可作为项目组

成员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作为参与者不超过 2 项；在研项目未结题时不能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1.5 年，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项目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制订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检查报告。获得立项的学生应充分利用寒暑假及课余时间完成计划项目，不得占用课内时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十二条 已获得学校其它经费支持的项目，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不得重复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有 1 名相关学科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师作为指导老师，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鼓励具有行业背景或者具有行业资格证书的应用型教师担任。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不能同时指导两个（含两个）以上同类项目。

第十四条 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不少于 2 名，实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在保证学生自主开展项目研究和创业实践的原则下负责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

第十五条 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兴趣爱好或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选题。申报项目要求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

创新性、探索性和实践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项目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也可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提出，或由指导教师提出，学生选择。所申请的创新创业项目不得与历年已经结题或正在进行的各级各类项目重复，一经发现，将取消其项目立项资格。鼓励在原有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做深入研究。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后，申报人需填写《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递交所在院（系）。各院（系）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评审、筛选，择优遴选汇总，将推荐项目的项目申请书及汇总表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审专家由为人正派、办事公正、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申报项目的指导教师不得聘为评审专家组成员。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报送的全部项目进行评审，组织答辩会，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根据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进行筛选确定拟推荐立项的项目及项目所属的推荐级别，同时对其提出评审意见和修改意见。推荐至省教育厅的项目，经评审未被立项的项目可直接作为校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进行立项建设。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后报领导

小组组长批准，确定吉林医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级别与资助经费额度，经公示后以书面形式下达立项通知并按级别分别报至相关部门及学校备案，并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各项目组应向所属院（系）工作组提交《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院（系）阶段性总结情况，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检查，根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下一步的经费支持额度。中期检查结果应存于项目档案，并报至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变更：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出现的项目参与人员变动、更换题目及内容、课题结题时间变化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时将《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与中期检查报告一并提交到院（系），领导小组组长签署同意后方可变更。中期检查结束后不允许再进行任何变更。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的经费。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允许指导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十三条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书》，向领导小组提

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产品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等相关支撑材料，由领导小组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审议验收项目研究报告，进行现场测试和答辩，并将验收结果报教育厅备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限期整改并延期结题（不超过6个月）；仍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者，领导小组将停止项目研究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收回剩余项目经费。

第二十五条 校级项目要求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省级和国家级项目要求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时要注明“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字样。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设立专项经费，对获准立项的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校级项目资助金额不多于4000元/项（参照学校大学生科研基金标准）；省级项目学校资助金额为5000元/项；国家级项目资助金额，学校按照1:1的比例配套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按结题前70%、结题后30%的比例进行经费结算，超支不补，结余经费按学校财务规定处理。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其

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组应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药品、试剂、图书资料、实地调研和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等；创业实践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必要的生产采购、仓储运输、广告营销和场地租赁等。院（系）、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和审批程序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学生经费支出发票要经指导教师审核、院（系）主管领导和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持项目经费本到学校财务处报销。项目结束后，进行经费决算，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保障与奖励

第三十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院（系）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团委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大学生及时了解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校搭建项目指导教师、学生之间交流平台，定期开展校内外交流活动。鼓励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

能力的培养，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创新意识的培养与引导。开设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

第三十三条 学生奖励政策

（一）学生按计划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可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其中完成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记6学分，创业实践项目记8学分；完成省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记4学分，创业实践项目记6学分；完成校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记2学分，创业实践项目记4学分。对于取得创新学分超过一定学分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非限定选修课。对于项目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的，按照相应级别认定学分。具体按照《吉林医药学院本科生创新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二）学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颁发结题证书；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奖”，每年对结题项目组织一次评选，对获奖学生给予物质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对于毕业年级的结题项目，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项目组成员以结题报告内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每人须单独撰写研究论文，分别参加答辩。

第三十四条 指导教师奖励政策

（一）对认真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学校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对指导教师认定教学工作量给予补贴并计入年终考核（工作量学时 = Σ [项目组学生申请的创新创业学分] $\times 2 \times 1$ 学时）；对指导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作为年度考核、评优及职称评聘的参考指标。

（二）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对优秀指导教师和单位给予表彰与奖励。

（三）如学生利用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竞赛获奖，按照《吉林医药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及课时津贴发放办法》，指导教师可根据获奖级别获得相应的资金奖励和业绩量化得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院（系）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吉林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推 荐 院 系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型 ☐ 创新训练项目 ☐ 创业训练项目 ☐ 创业实践项目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_____

所属二级学科名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吉林医药学院
二〇一三年三月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创新创业项目 ☐ 创业训练项目 ☐ 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实施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		姓名	年级	学校	所在院系 /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主持人						
	成 员						
指导教师	姓名				研究方向		
	年龄				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 成果	
一、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		

二、项目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项目研究与实施的基础条件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学校可以提供的条件

六、预期成果

七、经费预算

八、导师推荐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九、院系推荐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十、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栏高不够可增加

附件 3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来 源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项目所属单位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吉林医药学院
二〇一三年三月

填 表 说 明

1. 《报告表》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地逐项认真填写，如无该项内容请填写“无”；如各栏空格不够，均可加页。
2. 汉字请用国家公布的标准简化汉字，数字请用阿拉伯数字。
3. 《报告表》请采用 A4 规格打印，表达应简明扼要，字迹要清晰。
4. 《报告表》一式 3 份，项目所属单位自留 1 份，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各备份 1 份。
5. 学校基金管理小组每年 6 月做 1 次中期检查，文字存档为“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课 题 计 划	计划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类别	☐ 创新训练项目 ☐ 创业训练项目 ☐ 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经费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实际使用经费： 万元							
项 目 进 展	项目进展	☐ 进度超前 ☐ 按计划进行 ☐ 拖延 ☐ 申请撤消																
	拖延或申请 撤消的原因	☐ 原有研究内容失去价值 ☐ 研究内容有知识产权纠纷并未妥善解决 ☐ 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 ☐ 管理不善、人为因素影响 ☐ 原定研究目标及设计方案需进行重大修改 ☐ 其他（请注明）：																
本 年 度 经 费 使 用	支 出 内 容（详细填写）														金 额（元）			
	合 计																	

二、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任务书详细描述本年度项目研究工作主要进展和结果

存在问题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审核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1、完成计划情况:

☐ 按计划进度超前，继续研究工作

☐ 按计划完成任务，继续研究工作

☐ 计划变更合理并完成任务，继续研究工作

☐ 未完成计划任务，理由充分，准予延期，继续研究工作

☐ 未完成变更计划任务，理由充分，准予延期，继续研究工作

☐ 未完成计划或变更计划任务，理由不充分，停止资助

☐ 未完成计划任务，项目予以撤消

2、其他

学 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吉林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书

推 荐 院 系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型 ☐ 创新训练项目 ☐ 创业训练项目 ☐ 创业实践项目 _____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_____

所属二级学科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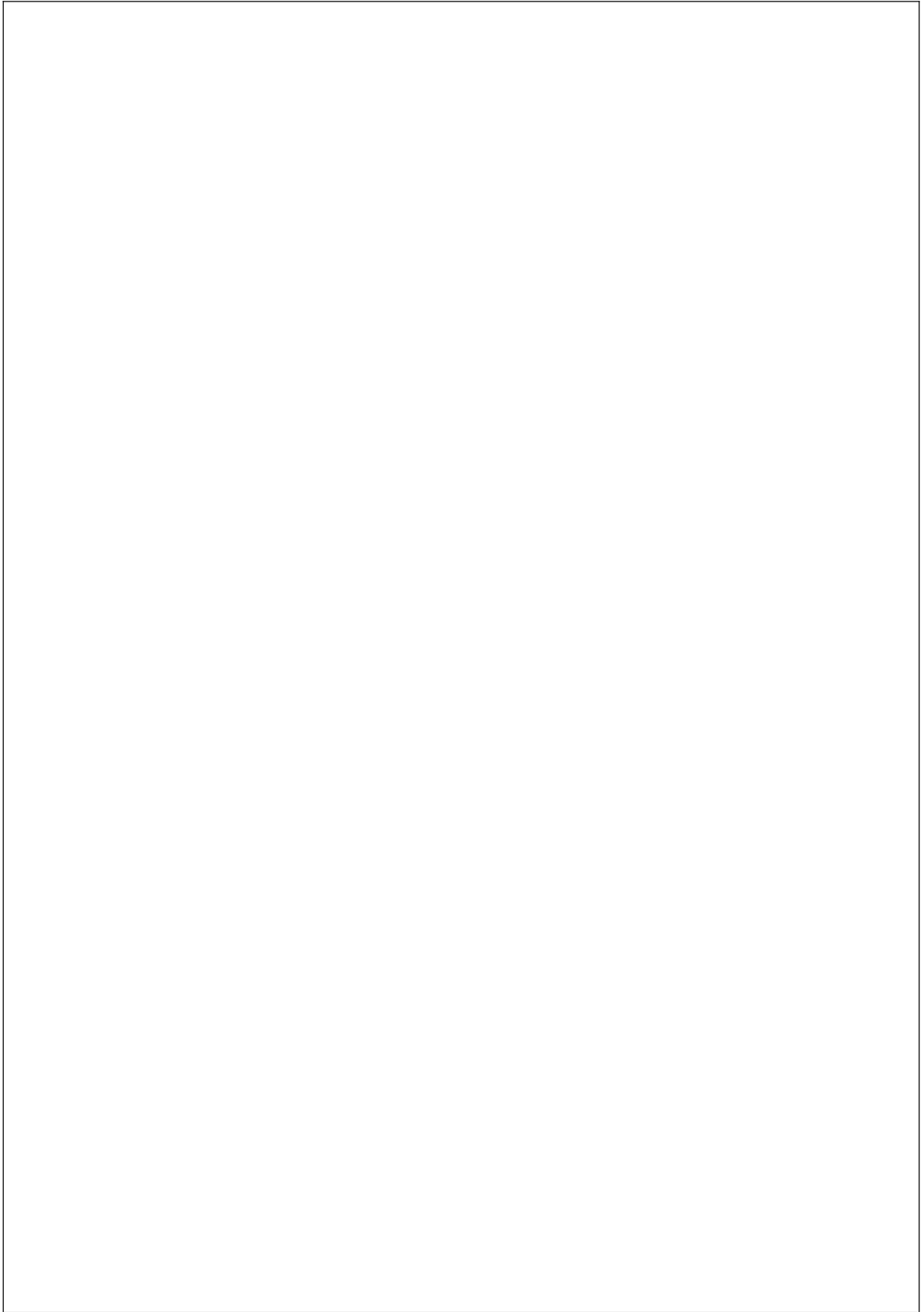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吉林医药学院

年 月 日

主持人		学号	
项目组成员	学号	分 工	
联系人		电话	
		E-mail	
项目总结（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创新点、存在的问题、经费使用情况简介）： （不少于 3000 字）			



项目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制作实物、参加竞赛、研究报告等）：	
指导教师意见：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吉林医药学院教务处

2013 年 4 月 25 日印发
